

宣宗成皇帝大事檔

奏疏卷之二十五





宣宗成皇帝大事檔卷之二十五

目錄

一件會奏

宣宗成皇帝二周年致祭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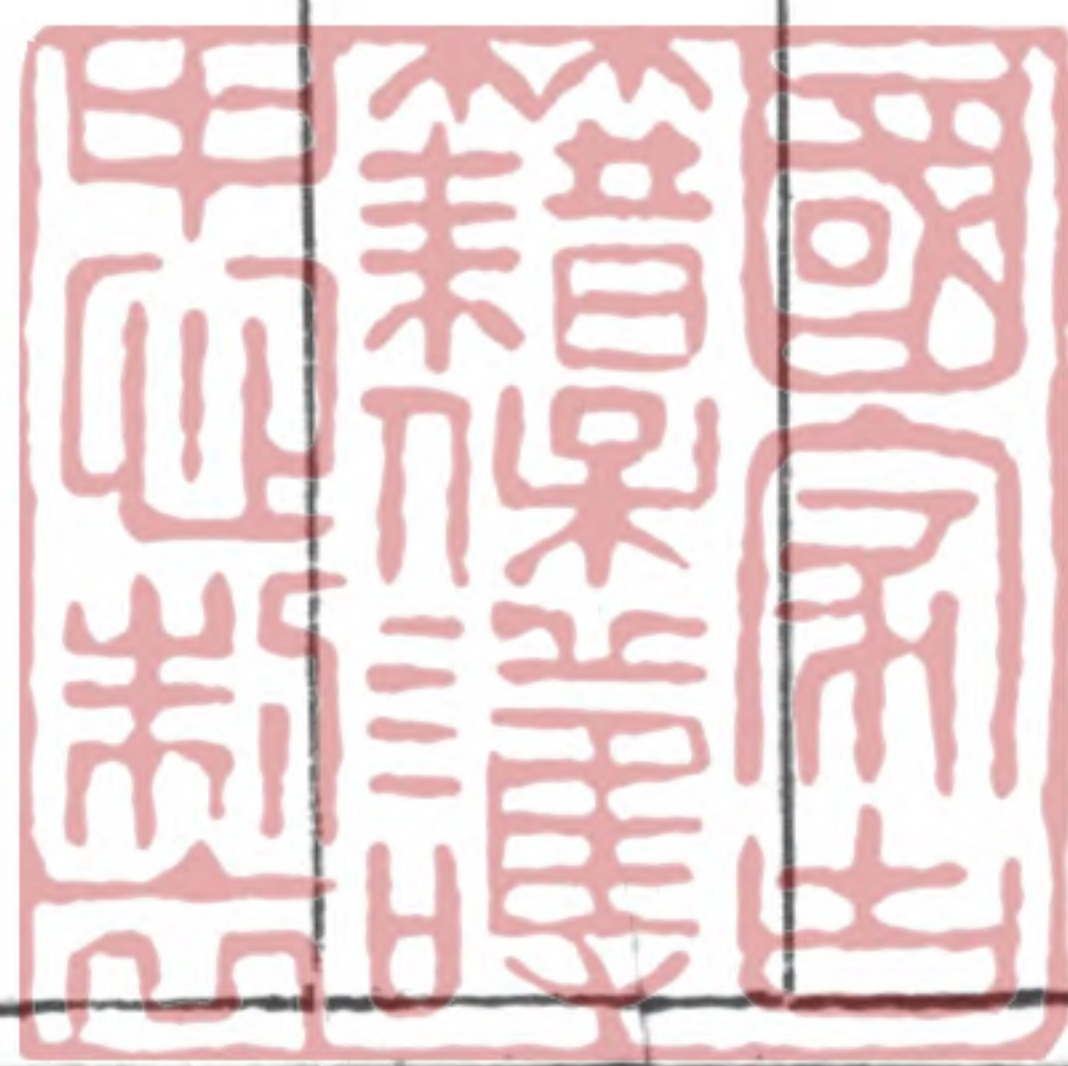
一件具奏

宣宗成皇帝神牌升祔日奉入

饗殿並大小祭祀各事宜

一件具奏

孝德皇后前行二十五周月禮請





派承祭王

一件具奏

宣宗成皇帝二周年致祭

遣王行禮禮節

一件具奏

神牌升祔

太廟禮成頒發

詔書交與朝鮮國使臣帶回

一件具奏

宣宗成皇帝前行清明禮事宜禮節

一件具奏

孝德皇后前行二十七月禮服色

一件具奏正堂何面奉

諭旨

宣宗成皇帝二周年應派三分之一之半前往行禮

一件具奏

宣宗成皇帝前行遷奠虞祭禮應

派三分之一前往隨同行禮



一件具奏

宣宗成皇帝前行遷奠禮應用祭品等項交各衙門預備

一件具奏

孝淑睿皇后忌辰服色

一件具奏

皇上謁

慕陵行釋服禮事宜

一件

祠祭司 呈為移咨事本部會奏咸豐二年正月十

四日

宣宗成皇帝几筵前二周年忌辰致祭

遣王恭代行禮事宜一摺於咸豐元年十二月初五日奏

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抄錄原奏行文各該衙門凡有應行  
應辦之處查照本部原奏敬謹辦理可也

計開原奏



禮部謹

奏為請

旨事恭照咸豐二年正月十四日

慕陵饗殿

宣宗成皇帝几筵前行二周年禮經禮部開列王銜奏請

欽派一人前往承祭奉

硃筆圈出悼郡王奕諒欽此臣等查二周年禮應照例用

金銀鏤五萬錠紙錢五萬張五色紙五萬張羊九隻

燒黃酒十五瓶連飯桌三十一張讀文致祭

法駕鹵簿全設眾皆齊集所有承祭及執事各官均青長袍

褂冠摘纓緯應行陳設之畫緞

冠服並紙鏤羊酒桌張反玷臺蓋燎牀鋪袱蓋袱涼棚等項

交

陵寢各衙門敬謹備辦祭文由翰林院撰擬祭文內恭書

皇上御名由禮部敬謹封交兵部轉齋至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繕寫令

陵寢讀祝官恭讀贊禮執事各官均由

陵寢大臣遴派將事至承祭王行禮禮節由禮部另行具奏



為此謹

奏請

旨

一咨呈 宗人府 咨 內務府 翰林院

工部 侍衛處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吏部 戶部 兵部 移會 內閣典籍廳

付 掌儀司 劄 太常寺 光祿寺

一件

祠祭司 呈為移咨事本部具奏

宣宗成皇帝神牌於升祔日奉入

饗殿並大小祭祀各事宜一摺於咸豐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移咨各該衙門凡有應行應

辦之處查照敬謹辦理移咨翰林院撰擬祝文一道

並將四時大祭祀文撰擬成式一併送部可也

計開原奏



禮部謹

奏為請

旨事恭照供奉

陵寢饗殿神牌向例於奉安

地宮後暫供奉於

陵寢東配殿俟四時大祭請入

饗殿供奉今

宣宗成皇帝梓宮於咸豐二年三月初二日奉安

地宮禮成後恭請升祔

太廟神牌回京於初七日升祔

太廟至

陵寢供奉

神牌若按例俟中元大祭奉入

饗殿為期較遠應請照嘉慶四年道光元年成案即於

升祔日

派承祭王一人具朝服行禮恭請

宣宗成皇帝神牌安奉

饗殿

宣宗成皇帝大事檔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神牌由在

陵辦事大臣三員恭請奉入

饗殿所有供奉位次應照前經臣部奏准次序敬謹供奉均

南向供奉畢照

陵寢四時大祭例讀祝致祭所有祭品交

陵寢辦事大臣備辦祝文由翰林院撰擬承祭玉由太常寺

奏

派其未奉入

饗殿以前令

陵寢辦事大臣每日照例在

東配殿點香燭供奉自奉入

饗殿後三周年內忌辰致祭應於

寶城前行禮臣部屆期另行具奏外其每月朔望小祭及四

時大祭均交與

陵寢辦事大臣照例辦理四時大祭祝文由翰林院撰擬成

式進



呈

欽定交

陵寢辦事大臣永遠遵用為此謹

奏請

旨

一咨呈 宗人府 咨 戶部 內務府

工部 翰林院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劉 太常寺 光祿寺

一件

祠祭司 呈為移咨事本部具奏次年正月十二日

田邨暫安處

孝德皇后几筵前行二十五周月禮致祭請

派承祭王一摺於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奏本日奉

硃筆圈出怡親王載垣欽此相應抄錄原奏咨呈宗人府

轉知會

派出之王屆期敬謹將事並知照內務府付掌儀司精膳

司可也



計開原奏

禮部謹

奏為奏請

欽派事恭照咸豐二年正月十二日

田部暫安處

孝德皇后几筵前行二十五周月禮致祭應

遣王一人承祭臣等謹將宗人府送到載字輩以下王等

銜名開列清單伏候

欽派一人屆期敬謹將事為此謹

奏請

旨

一 咨呈 宗人府 咨 內務府

付 掌儀司 精膳司

夾片

謹將宗人府送到載字輩以下王等銜名開列清單

伏候

欽派一人

和碩睿親王仁壽



和碩怡親王載垣

多羅成郡王載銳

固山貝子載鈞

祠祭司 呈為移咨事本部具奏

一件

宣宗成皇帝二周年致祭

遣王行禮禮節一摺並夾片一件於咸豐元年十二月十

一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抄錄原奏咨呈宗人府轉知會

派出之王敬謹遵照並行文各該衙門查照辦理可也

計開原奏

禮部謹



奏為奏

聞事恭照咸豐二年正月十四日

宣宗成皇帝几筵前行二周年禮經臣部開列王銜奏請  
欽派一人前往承祭奉

硃筆圈出悼郡王奕諒欽此所有一切應辦事宜復經會  
同恭理喪儀王大臣奏准令各該衙門敬謹預備在

案其承祭王行禮禮節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為此謹具

奏

聞

夾片

二周年致祭禮節是日恭設

宣宗成皇帝畫緞

冠服篚於供牀設幕於門外陳燎牀於燎所具楮幣

法駕鹵簿全設陳果筵於

几筵前列饌筵於兩旁羊酒於幕內設祭文案於

隆恩殿內稍西讀祝官恭捧祭文

陵寢禮部官二員導引由中門入恭設於案在

宣宗成皇帝大事檔



陵值班之王大臣並值班之

御前

乾清門侍衛等在

大門內排立

陵寢大臣暨在

陵官員人等在

大門外東西兩配房前各按翼排立在

陵居住之公夫人大臣官員命婦婦人等在

殿西牆角排立屆時承祭王由右門入至

殿門外西旁立舉哀眾隨舉哀茶膳豫供執事官進奠几承

祭王詣奠几前跪眾隨跪讀祝官恭捧祭文於承祭

王之西跪導引之

陵寢禮部官二員跪展祭文哀暫止讀祝官讀文畢陳於案

復舉哀

陵寢內務府官執壺遮酒杯承祭王三祭酒每祭行一叩禮

興眾隨叩興撤奠承祭王退立於右讀祝官捧祭文

陵寢禮部官二員導引送至燎所

陵寢內管領恭捧

宣宗成皇帝大事檔



冠盒拜唐阿恭請

衣版由中門出承祭王跪候過興隨行

冠服至月臺在

陵值班之

御前

乾清門侍衛散秩大臣侍衛等十員前引在

陵居住之公夫人大臣官員命婦婦人等俱跪候過興在

陵值班之王大臣侍衛並

陵寢大臣官員人等均依次跪候過興隨行

冠服至燎所安於燎牀上祭文安於

冠服之前承祭王祭酒三爵

陵寢內務府官執壺

陵寢禮部官遞酒杯每祭行一叩禮眾隨行禮跪哭哀止興

各退

再謹查

列聖二周年忌辰應由各衙門出派人員前往行禮惟現在

慕陵業經

派有王大臣侍衛官員等在彼值班應令於致祭時隨同



行禮其在京王公大臣官員等應俟

皇上親詣

慕陵行遷奠禮永安禮時再請

派往謹附片

奏

聞

一咨呈

宗人府

咨

吏部

轉傳  
文職

兵部

轉傳  
武職

內務府

工部

翰林院

侍衛處

劄

太常寺

光祿寺

咨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付

掌儀司







三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抄錄原奏移咨各衙門凡有應行應辦之處查照原奏敬謹辦理可也

計開原奏

禮部謹

奏為請

旨事恭照咸豐二年三月初七日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神牌升祔

太廟禮成初八日頒

詔天下由臣部恭鑄謄黃頒發各部院八旗衙門暨順天府等處其

盛京所屬各衙門及新疆等處各省城守尉等衙門俱

交與兵部轉行頒發各省督撫等衙門應請遵照道光

十五年

諭旨由驛頒發毋庸派員前往由臣部封交兵部轉交各提

宣宗成皇帝大事檔



塘遞送至日該督撫鑄刻騰黃轉頒所屬其外藩蒙古諸部由理藩院辦理頒發琉球越南暹羅緬甸等國交與各該省督撫轉發至頒發朝鮮  
詔書查道光元年臣部堂官面奉

諭旨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升祔

太廟

仁宗睿皇帝升配

園丘兩次詔書均俟該國有使臣來京一併發給恭齋回國毋庸遣使前往用省外藩供應欽此欽遵在案此次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升祔

太廟頒發

詔書應請遵照成案俟該國使臣到京交與恭齋回國伏

候



命下遵行至頒

詔禮節臣部另行具奏為此謹

奏請

旨

一咨 吏部 戶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翰林院 理藩院 移會 起居注

內閣典籍廳

一件

祠祭司 呈為移咨事本部具奏二月十五日

宣宗成皇帝前行清明禮致祭事宜並禮節一摺於咸豐元

年十二月十九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抄錄原奏移咨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查照原奏敬謹備辦並知照宗人府工

部內務府光祿寺太常寺付掌儀司精膳司查照可

也

計開原奏



禮部謹

奏為請

旨事恭照咸豐二年二月十五日

遣官詣

宣宗成皇帝几筵前行清明致祭禮此祭供楮錢寶花一座

連飯桌二十五張羊九隻燒黃酒十五瓶

法駕鹵簿全設眾皆齊集不設

冠服不讀文不焚紙鏝所有承祭及執事各官均青長袍褂

冠摘纓緯其楮錢寶花請交

陵寢工部備辦會同

陵寢內務府官員帶同工匠人於前一日恭進應用羊酒桌

張反坫臺盞涼棚等項亦交

陵寢官員敬謹備辦

遣官由太常寺奏

派其承祭官行禮禮節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為此謹

奏請

旨



夾片

清明致祭禮節是日

法駕鹵簿全設設幕於門外陳果筵於  
几筵前列饌筵於兩旁羊酒於幕內在  
陵值班之王大臣並值班之

御前

乾清門侍衛等在

大門內排立

陵寢大臣暨在

陵官員人等在

大門外東西兩配房前各按翼排立在

陵居住之公夫人大臣官員命婦婦人等在

殿西牆甬排立屆時承祭王由右門入至

殿門外西旁立舉哀衆隨舉哀茶膳預供執事官進奠几承  
祭王詣几前跪衆隨跪

陵寢內務府官執壺遞酒杯承祭王三祭酒每祭行一叩禮  
興衆隨叩興哀止撤奠各退

一咨呈 宗人府 咨 工部 內務府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劄 光祿寺 太常寺

付 掌儀司 精膳司

一件

祠祭司 呈為移咨事本部具奏

孝德皇后二十七月後致祭服色一摺於咸豐元年十二

月十九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移咨各衙門查照可也

計開原奏

禮部謹

奏為請

旨事恭照



田邨

孝德皇后几筵前行二十七月禮致祭據欽天監選擇得  
咸豐二年三月初七日午時吉應如所選吉期讀文  
致祭所有二十七月後三年內每逢致祭所用祭品  
及致祭禮儀均經臣部於道光三十年二月奏准在  
案其應用服色臣等謹擬明年三月初七日

孝德皇后几筵前行二十七月禮時承祭執事各官均服  
青長袍褂冠摘纓緯行禮畢冠綴纓緯至二十七月  
後應用服色應請循照

孝慎成皇后殯宮之例承祭執事各官服尋常袍青褂冠綴  
纓緯行禮時應請饌筵預設

殿門敬閉設奠几於門外奠酒行禮遇供酒時預供於  
殿內不設奠几其進

殿執事人等仍摘冠纓惟

孝慎成皇后於三周年內奉安

地宮所有三周年後應用服色溯查

孝誠仁皇后殯宮三周年後用朝服

孝敬憲皇后

宣宗成皇帝大事檔



孝賢純皇后三周年後均用補服

孝淑睿皇后三周年後用何服色會典檔案未經詳載臣等

伏思

殯宮致祭雖逾三年究與

陵寢饗殿

神牌前致祭不同應請承祭執事各官仍服尋常袍青褂

冠緞纓緯與二十七月外三周年內一律舉行如遇

皇上親臨視奠

御用服色禮儀遵

旨辦理至將來奉移祖奠後應用服色臣部屆時另行具

奏其三年內應用祭品及一切禮儀仍照現行之例

遵行三周年後滿月致祭照例停止四時祭祀忌日

致祭照例不陳冠服不焚楮錢不設儀仗咸停齊集

每祭用飯桌一張大果桌一張羊一隻讀文行禮舉

哀清明不讀文供佛花一座除夕陳楮錢二萬金銀

錠二萬同寶花一同焚化祭酒於正中每月朔望用

飯桌一張常行果桌一張羊一隻祭酒致祭朔望冬

至停止舉哀凡遇加祭並朔望均由內務府辦理遇



慶典行告祭禮照

殯宮之例舉行由內務府太常寺辦理四時忌辰大祭應派承祭王由禮部奏

派祭品由各該衙門預備禮部工部內務府太常寺光祿寺官員前往執事照料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應用祭器等項應交工部內務府太常寺查照成案有無增減之處由各該衙門自行奏明備辦至二十七月禮事宜禮節臣部另行具奏為此謹

奏請

旨

一咨呈 宗人府 咨 戶部 內務府

工部 鑾儀衛 翰林院 劄 光祿寺

太常寺 付 掌儀司 精膳司 咨

侍衛處



一件

祠祭司 呈為移咨事本部具奏尚書何 面奉

諭旨明年正月十四日

宣宗成皇帝二周年應派三分之一之半前往行禮知照吏

部等衙門自行奏派一摺於咸豐元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抄錄原奏行文各衙門查照辦理可  
也

計開原奏



禮部謹

奏為奏

聞事本月二十四日臣部尚書何 面奉

諭旨明年正月十四日

宣宗成皇帝几筵前行二周年禮各該衙門文武各員著仍  
派三分之一之半前往行禮欽此當即欽遵行文宗人  
府吏部兵部遵照成案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由宗  
人府奏派文職各衙門堂官由吏部奏派武職各大  
員由兵部奏派均不必照向例由各該衙門自行奏

請派往其各員名下將曾經恭赴

慕陵次數詳細註明並咨行宗人府吏部兵部彼此知會趕  
緊同日具奏其各衙門司官仍由各該堂官照例派  
往為此謹具

奏

聞

一咨呈 宗人府 咨 吏部轉傳 戶部

兵部轉傳 刑部 工部 翰林院 侍衛處

內務府 值年旗轉傳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都察院 通政司 大理寺 詹事府

理藩院 鑾儀衛 武備院 上駟院

步軍統領 景運門護軍統領 轉傳八旗兩翼 移會

禮科 內閣典籍廳 劄 太常寺 光祿寺

太僕寺 欽天監 太醫院 國子監

鴻臚寺 付 掌儀司 精膳司

一件

祠祭司 呈為移咨事本部具奏

皇上親詣

宣宗成皇帝前行遷奠禮並虞祭禮致祭應派三分之一前

往隨同行禮一摺於咸豐二年正月十八日具奏本

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刷印原奏行文各衙門查照辦理可也

計開原奏

禮部謹

宣宗成皇帝大事檔



奏為請

旨事恭照三月初二日

宣宗成皇帝梓宮奉安

地宮前一日行遷奠禮初二日大葬禮成恭題

神主行虞祭禮所有王公以下前往行禮之處前經臣部奏

准屆期再行奏派在案臣等恭查

列聖典禮奉移後饗奠虞祭等禮均係恭送

梓宮人員在彼隨同行禮禮畢先後回京又恭查會典內載

乾隆二年三月初一日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行遷奠禮係恭送

孝敬憲皇后梓宮之王以下大小官員並

陵寢大小官員齊集今

宣宗成皇帝梓宮業已奉移

陵寢現在並無恭送人員自應派員前往行禮臣等敬謹酌

擬此次

皇上恭詣

西陵於

昌陵饗殿西間並詣

宣宗成皇帝大事檔



慕陵行各典禮除隨

扈及有執事各衙門均照向例自行奏派外其前往行禮人員應請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由宗人府奏請派往文職各衙門堂官銜名開送吏部武職各大員銜名開送兵部將恭赴

慕陵次數聲敘明晰宗人府吏部兵部彼此知會同日具奏其各衙門司官由各該堂官派往其派往數目請照應派三分之一之數辦理禮畢即令還京所有臣等謹擬緣由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為此謹

奏請

旨

夾片

恭查向例

梓宮奉入

地宮侍衛執燈前導嘉慶四年

仁宗睿皇帝躬引

高宗純皇帝梓宮龍輜循執行太監執燈前導道光元年



仁宗睿皇帝梓宮奉安

地宮奉

旨著用太監執燈欽此今

宣宗成皇帝梓宮奉安

地宮時所有執燈人員或用侍衛或用太監之處伏候

諭旨遵行謹夾片具

奏

一咨呈

宗人府

轉傳王公

咨

吏部

轉傳文職

兵部

轉傳武職

工部

戶部

翰林院

侍衛處

內務府

值年旗

轉傳各旗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刑部

都察院

通政司

大理寺

詹事府

理藩院

鑾儀衛

武備院

上駟院

步軍統領

景運門護軍統領

轉傳八旗兩翼

移會

禮科

內閣典籍廳

劄

太常寺

光祿寺

鴻臚寺

太僕寺

欽天監

太醫院

國子監

付

掌儀司

精膳司



一件

祠祭司 呈為移咨事本部具奏

宣宗成皇帝几筵前行遷奠禮應用祭器等項交各衙門預備一摺於咸豐二年正月十八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抄錄原奏行文各衙門查照原奏敬謹預備可也

計開原奏

禮部謹

奏為請



旨事恭照三月初一日

宣宗成皇帝几筵前行遷奠禮初二日行虞祭禮所有一切事宜前經恭理喪儀王大臣會同臣部奏准在案查行虞祭禮所用祭器祭品等項均由太常寺查照成案辦理外其遷奠禮應用反坫臺盞燎床涼棚鋪袱蓋袱紙鏤等項由京工部預備果桌燒黃酒由光祿寺預備飯桌近前果桌由光祿寺咨行

陵寢內務府預備羊隻由

陵寢禮部預備床桌等項由

陵寢工部預備前引

冠服篚之十大臣由領侍衛內大臣派往應行焚化之

冠服並送燎時恭請

冠服前引

冠服之太監及行永安禮執燈之太監均由內務府辦理所有臣等擬議緣由是否之處恭俟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處敬謹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



一咨 工部 內務府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侍衛處 劄 光祿寺 太常寺 付  
掌儀司 精膳司

一件

祠祭司 呈為移咨事本部具奏二月初七日

孝淑睿皇后忌辰服色一摺於咸豐二年正月十八日具奏

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刷印原奏行文各衙門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可也

計開原奏

禮部謹

奏為請



聞事恭照本年二月初七日祭

社稷壇適值

孝淑睿皇后忌辰又在

宣宗成皇帝大事二十七月期內查咸豐元年五月二十三

日大祀

地壇適值

孝恭仁皇后忌辰經臣部援案奏請

皇上於祭畢

還宮後更青長袍褂其

御前

乾清門大臣侍衛等並執事侍衛官員人等俟

皇上還宮後俱穿青褂藍袍於咸豐元年五月十七日奏

本日奉

硃批朕於是日還宮後亦更藍袍青褂餘知道了欽此欽

遵在案今本年二月初七日祭

社稷壇應遵前奉

硃批請

皇上於祭畢



還宮後更青褂藍袍其

御前

乾清門大臣侍衛等並執事侍衛官員人等俟

皇上還宮後俱穿青褂藍袍此一日仍不報祭不還願不

理刑名照常辦事為此謹具

奏

聞

一咨呈

宗人府

轉傳王公

咨

吏部

轉傳文職

戶部

兵部

轉傳武職

刑部

工部

都察院

通政司

大理寺

鑾儀衛

詹事府

翰林院

理藩院

武備院

上駟院

侍衛處

內務府

火器營

健銳營

步軍統領

值年旗

轉傳八旗滿蒙漢

景運門護軍統領

轉傳八旗護軍統領

左翼前鋒統領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嚮導處

移會

內閣典籍廳

禮科

中書科

劄

太常寺

太僕寺

鴻臚寺

光祿寺

國子監

太醫院

欽天監

順天府

傳付三司等處



祠祭司 呈為移咨事本部具奏

皇上親詣

一件

慕陵行釋服禮各事宜一摺於咸豐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奏

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刷印原奏行文各衙門凡有應行應辦之處敬謹辦理可也

計開原奏

禮部謹



奏為請

旨事正月初三日奉

上諭朕於四月初六日啟鑾敬詣

西陵初十日恭謁

泰陵

泰東陵

昌陵暨

孝和睿皇后几筵前行禮並恭謁

慕陵十一日敬詣

慕陵行釋服禮禮成後回鑾於十四日還宮所有應行事宜

著各該衙門照例敬謹預備欽此臣等恭查嘉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仁宗睿皇帝詣

裕陵行釋服禮四月初三日詣

太廟行祫祭禮道光二年十月十九日

宣宗成皇帝詣

昌陵行釋服禮十月二十五日行祫祭禮現據欽天監選擇

得本年四月十六日行祫祭禮吉再查會典內載二



十七月行釋服禮陳設禮儀與百日禮同本年

皇上親詣

慕陵於四月十一日行釋服禮前一日先謁

泰陵

泰東陵

昌陵

孝和睿皇后几筵前行禮並恭謁

慕陵十一日詣

慕陵寶城前行釋服禮讀文致祭應於

寶城前搭平臺戲橋張黃幄安

宣宗成皇帝冠服篚於供床設圜桌於正中祭文案於階上  
之西設幕於

隆恩殿東旁列羊酒於幕內陳燎床於橋南空處此祭用金

銀鏤五萬錠紙錢四萬五千張五色紙二萬張羊九

隻燒黃酒十三瓶連飯桌二十五張其近前果飯桌

各一張設於幄內供案中添供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宣宗成皇帝大事檔



孝全成皇后湯飯匙箸各一分羣桌二十三張列於塔下兩旁其平臺戲橋及應用床桌等項由

陵寢工部備辦黃幄涼棚紙鏤等項由京工部送往果桌燒黃酒由光祿寺預備飯桌近前果桌由光祿寺交陵寢內務府預備其搭造之匠役人等即由

陵寢大臣帶領入

內祭文由翰林院撰擬屆期應派釋服之大臣恭釋

皇上孝服之處由內務府辦理前引

冠服篚之內大臣十員交領侍衛內大臣自行奏派行禮禮

節臣部另行具奏至行禘祭禮前一日告祭

太廟

中殿

後殿並禘祭各事宜由太常寺辦理禘祭及告祭祝文由翰林院撰擬為此謹

奏請

旨

一咨呈

宗人府

轉傳王公

咨

吏部

轉傳文職

兵部

轉傳武職

戶部

刑部

工部

都察院



通政司 大理寺 侍衛處 值年旗 轉傳各旗

翰林院 詹事府 理藩院 鑾儀衛

武備院 上駟院 內務府

景運門護軍統領 轉傳八旗 護軍統領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移會 內閣典籍廳

劄 太常寺 鴻臚寺 光祿寺 付

精膳司



世卷此本 抄字 世卷 考卷 唐卷 皇太后 福清 方意



